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蒙牛”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完成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内蒙蒙牛。根据柴琬女士与内蒙蒙牛于2020年12月13日签署的《合作协议》的约定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，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应保持稳定。在此前提下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，公司拟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做相应调整，增设执行总经理1名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|--|
| 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“经理”是指公司的总经理（即总裁，下同）。“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（即副总裁，下同）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</p> | 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“经理”是指公司的总经理（即总裁，下同）。“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执行总经理（即执行总裁，下同）、副总经理（即副总裁，下同）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</p> |
| <p>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| <p>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|

| | |
|--|---|
| <p>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合并、分立和解散方案；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项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；</p> <p>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二)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五)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 | <p>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合并、分立和解散方案；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项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；</p> <p>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执行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二)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五)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 |
| <p>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</p> | <p>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执行总经理 1 名、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执行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</p> |

| | |
|---|---|
|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 | 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 |
|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及职权、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由董事会决定。 | 第一百四十三条 执行总经理 、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及职权，以及执行总经理、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由董事会决定。 |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（2021年9月修订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9日